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57.9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4,382.8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676.9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7.6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760.85万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148.36万元。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1	丁宏伟	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796,000.00（税前）
2	庄建龙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	372,000.00（税前）
3	周吉全	副总裁	567,240.00（税前）
4	陈相奉	独立董事	150,000.00（税后）
5	王建伟	独立董事	150,000.00（税后）
6	贺建芬	独立董事	75,000.00（税后）
7	金忠德	独立董事（离任）	75,000.00（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由于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由于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择期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事务部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